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广新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583,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

- 1、股东名称：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65,531,420股，占总股本的20.9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广新集团正常经营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 4、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

月内实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实施。

5、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广新集团拟减持不超过43,583,4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如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 三、控股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新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截止本公告日，该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广新集团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广新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故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五、备查文件

广新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